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非訟代理人 歐陽宇莉

債 務 人 劉樂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陸佰柒拾壹萬貳仟伍佰玖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零柒萬捌仟零陸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參仟貳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